

# 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友联络委员会

## 校友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为了保证校友会信息系统及相关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条例，特制订本协议，用于在进行校友信息录入工作时，相关人员的保密行为规范。

尊重校友个人隐私是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友联络委员会的责任，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友联络委员会成员在未经校友授权时不得向第三方（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友会及分会除外）公开、编辑或透露校友个人资料的内容，但由于政府要求、法律政策需要等原因除外。在校友自愿给予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和本委员会收到信息后，本委员会将遵守此协议来保护校友的私人信息。

### 委员会成员保密条例：

1. 工作权限内所掌握的校友个人信息及亲属个人信息不得未经许可透露给第三方。
2. 不得私自保存涉及保密的内容。
3. 在进行电话回访工作期间，不得向校友进行产品推销或传播广告。
4. 不得以校友会及委员会的名义在非电话回访工作期间，联系校友。
5. 不得擅自修改校友信息及亲属信息。
6. 不得在未经许可的状态下公开或透露内部数据统计资料。

### 委员会成员泄密问责：

1. 成员透露校友资料于第三方，尚未对校友个人造成严重影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影响则由校友及学校双方处理。
2. 成员将校友资料用于商业用途，尚没有触犯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若触犯法律法规，将经学校、校友会和相关校友共同商议严重者需交由司法处理做出相应处罚决定。

甲方：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友联络委员会

乙方：\_\_\_\_\_

本保密协议的解释权归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友会所有